

党史博采

主管/主办

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/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

编辑出版

《党史博采》杂志社

本刊顾问

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
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

《党史博采》杂志社编委会

主任编委 张福建

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

编 委 王文正 王建平 张星茂

李桂梅 刘胜祥 刘德峰

李丙申 何立海 张学文

张建国 王德政

特邀编委 王金凯

社 长 张占军

总 编 项东民

副 社 长 杨 杰

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

美术编辑 马 骏

协办单位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北京孟庆云哮喘病医学研究院

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

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
河北省和谐文化研究会

石家庄振西实业总公司

邯郸市柏林药业有限公司

专题研究

- 以《中苏友好同盟条约》分析重庆谈判的政治基础 / 吴宇潇 4
- 西柏坡精神的本质和核心 / 张振国 7
- 论“西柏坡规矩”及当代价值 / 刘兰君 冉世民 9
- 猴场会议的价值开发研究 / 周术槐 10
- 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原则的历史探求
——以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为例 / 孙会昌 13
- 毛泽东时代领土争端问题的解决 / 段 钺 14
- “四个全面”——新常态下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总方略
/ 罗 邈 16
- 试论马克思主义指导与中共党史 / 孟宪卓 18
- 解读金华籍先进分子的建党思想及其时代精神 / 管佳言 20
- 试论古田会议决议的当代价值 / 刘春兰 杨 哲 21

人物研究

- 陈独秀论爱国 / 石宏亮 22

党建研究

- 加强新时期高职院校学生党建工作的探讨
/ 张文波 蔡艳艳 贺德辉 邓文雯 24
- 微时代背景下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探析 / 李红兰 27
- 基层血站立足党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思考 / 云 代 29
- 我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浅析 / 高文英 31

党政干部论坛

- “三严三实”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/ 韩丽丽 32
- 对基层党校党性教育的思考 / 周 昕 33
- 大力加强政风行风作风建设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 / 毛伟英 35
- 建设生态文明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 / 陈天力 37

浅谈如何抓好典型推动工作 / 闫俊薇 38

创新教育方法 把握着力重点 有针对性地做好青年思想工作
/ 谢丹 孙利华 39

发展旅游促增收
——布尔津县旅游业的发展 / 杨海燕 41

对国有企业办公室提升执行力的思考 / 许明华 42

理论园地

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批判及消灭
——中国共产党抗战胜利前后的有力政治动员 / 李思聪 43

抗争政治理论的三个研究视角 / 余俊 45

加强对党政“一把手”监督的制度研究 / 丁赞华 乔永亮 46

浅谈全面深化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 / 郭星星 48

百家论坛

浅析孟子“仁政”思想对孔子“德政”的超越 / 付敏言 50

地方政府经济行为的二次选择 / 倪宁 51

政工研究

探析新形势下加强事业单位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/ 周彬 53

民营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难点与对策 / 宣焕阳 54

发挥办公室人员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 / 娄丽芳 56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/ 张涛 57

浅谈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如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/ 郑昌宏 59

浅谈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几个问题 / 孙岩 60

教育研究

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必要性和面临的任务 / 范秀花 张文丽 61

论当代社会思潮对高职学生思想行为的影响及应对
/ 李维嘉 董晨妍 62

一编室(纪实)

通信地址: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

邮政编码: 050071

电话: 0311-87041637

电子邮箱: dsbc_163@163.com

二编室(理论)

通信地址: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

邮政编码: 050071

电话: 0311-86930384

电子邮箱: dsbc@163.com

发行部: 0311-87817805

广告事业发展部

电话: 0311-86930384

指定收款单位: 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新街支行

账号: 01731100000481

发行: 本刊发行部

发行范围: 国内外公开发行

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: ^{ISSN 1006-8031}
CN13-1117/D

印刷: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

网址: <http://www.dsbczzs.cn>

定价: 7.50元

本刊声明

1、本刊整体版权属《党史博采》杂志社所有,并已许可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。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。凡转载、选编、摘编本刊作品,请注明出处,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。

2、除作者另有注明外,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。

3、来稿要求事实清楚,数据准确,文责自负。

4、凡来稿有抄袭、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,一经发现,本刊将予以曝光。

5、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,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。

法律顾问: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立锁